

第三章

公众谘询

第一节：谘询期及公众谘询大会

3.1 选管会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期间(为期 30 天)，就其制定的临时建议进行公众谘询。公众人士在这段期间，可向选管会提交书面申述，就选管会有关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临时建议，表达意见。

3.2 在公众谘询期内，临时建议的暂定地方选区分界说明，连同分配议席的方法、涵盖的地方行政区及区议会选区，以及显示暂定地方选区分界的地图，均存放于各区民政谘询中心、选举事务处、香港邮政辖下各集邮局、各公共屋邨办事处及各主要及分区公共图书馆，供公众查阅。有关资料亦已上载至选管会网站，方便市民浏览。

3.3 谘询文件均附上选管会主席的话，向市民解释选管会划定地方选区分界时采用的法定条文和准则及工作原则，以及提出临时建议的理据。

3.4 选管会透过电台宣传简介、电视宣传短片、新闻发布、报章广告、海报、选管会网站及政府宪报，就公众谘询作出广泛宣传。

3.5 在谘询期首天(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选管会召开记者会宣布公众谘询开始，并邀请市民就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发表意见。选管会向市民呼吁，为确保选管会的正式建议能充分顾及公众的意见，不论是支持或反对临时建议，都希望公众人士能积极参与谘询，发表意见。

3.6 选管会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晚上七时至九时于九龙深水埗荔枝角道 863 号荔枝角社区会堂举行公众谘询大会，让公众人士直接向选管会提出口头意见。大会利用视听器材展示地图和相关资料，令与会人士更易理解临时建议的内容。

3.7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出席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向立法会议员简报划界工作，并就选管会的临时建议听取议员的意见。

第二节：所收到的申述数目

3.8 在谘询期内，选管会共收到 12 份书面申述。此外，共有九人出席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举行的公众谘询大会，选管会在谘询大会上共收到四个口头申述。

3.9 在选管会收到的申述中，部分提及的意见与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无关，而是涉及其他事项，例如地方行政区分界、地方选区数目，以及每个地方选区的议席上下限等，选管会已将有关申述转交政府参考。

3.10 所有书面申述已覆载于本册的第二部分。所有书面及口头申述摘要亦已载录于本册**附录 III**。